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经我们对公司内控情况认真核查，现就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，反映了公司重点控制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，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、对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及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、健全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、重大问题和异常事项，未对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及发展产生不良影响。公司各项制度自制订以来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报告期内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、可操作性，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、增强内控治理能力，提升内控治理效率，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洪武_____

许保如_____

齐向超_____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